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466號

上訴人 莊立尉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69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35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5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## 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莊立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第一審判決在案，上開判決正本於民國113年4月25日送達予在監執行之上訴人收受；而上訴人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，故無在途期間，其上訴期間自113年4月26日起算，至同年5月15日24時屆滿（該日非例假日）。然上訴人遲至同年5月19日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，顯已逾20日之期間。因認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，乃不經言詞辯論予以駁回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按，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並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；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及第3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遲誤上訴期間之主要依據，係卷附上訴人所撰「刑事聲請狀」（下稱聲請狀）右上角「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義一舍收狀登記章」之時間欄位以手寫註記「113年5月19日0900時」（該書狀標題雖為聲請狀，然其內文已載明「對112年訴字第1627號之宣判結果

01 提出上訴」等字樣；見原審卷第23頁），雖非無憑。惟稽之  
02 聲請狀後之信封，其正面之郵戳顯示為「桃園，113.5.16-2  
03 1」（見原審卷第24頁）；若信封係供盛裝聲請狀之用，似  
04 可見聲請狀於113年5月16日21時即到達桃園郵局，在此之前  
05 已由上訴人或監所人員將該份書狀放入信封、完成封緘並辦  
06 妥交寄手續；如果無訛，其後監所長官是否可能在同年5月1  
07 9日再於書狀上蓋章表明收受之意？以上情形攸關上訴人上  
08 訴是否合法，上訴人亦已主張其係於113年5月15日上午8至9  
09 時許向監所長官提出書狀，自有究明釐清之必要。原判決未  
10 勾稽查明，遽以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逾期，違背法律上之程  
11 式且無從補正，而逕予駁回，不無調查職責未盡之違誤。

12 三、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違法，為有理由，應認原判決有撤  
13 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6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17 法官 林英志

18 法官 朱瑞娟

19 法官 林婷立

20 法官 高文崇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王怡屏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